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8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债券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 2、发行主体：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4、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

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1、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融资债务、项目建设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等等；

4、就发行中期票据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中期票据向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按照相关机关对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要求、建议、新规定或新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下对发行方案及文件作出必要修订或调整；

5、决定并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